



三井住友海上集團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正本

111-10-01明精字第1110001077號函備查

保單號碼：0845第11PLP00258號 本保單係0845第10PLP00261號續保

要保人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住所(通訊處)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被保險人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住所(通訊處)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統一編號：64967512

電話號碼：(05) 6315998
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2年 01月 05日 零時起 至民國 113年 01月 05日 零時止

經營業務種類：學校

營業處所地址：第一校區、第二校區、第三校區、宿舍區、興中校區

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	每一事故自負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\$3,000,000.-	無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\$30,000,000.-	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	NT\$3,000,000.-	
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	NT\$60,000,000.-	

總保險費：NT\$57,000.-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(承保險種類別：營業處所)

-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(A)(責任保險適用)
-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
-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PL10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
- PL10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
- PL112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
- PL11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
- PL12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
- PL13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
- PL168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(A)

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

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，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。
- 二、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保險專員簽章不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更改手續，否則對於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。
- 五、本保險單本公司會同保費人簽發其內容應符合保險總覽及保險法令，如有變更應經雙方同意簽章後始生效力。消費者仍應詳閱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，瞭解保障保險內容。本保險如有疑義不實或違法情事，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。
- 六、資訊公開聲明：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，請至本公司網址 <http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> 查詢，或至本公司總分公司櫃檯查詢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。
- 七、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99-080

聲明事項

本人(要保人)陳嘉文與保險代理人簽章，此保險單係本人自願與保險人簽訂，此保險單之條款與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之內容，本人已完全理解與同意，特此聲明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應由本人與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之內容，本人已完全理解與同意，特此聲明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應由本人與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之內容，本人已完全理解與同意，特此聲明。



總經理

陳嘉文

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立於斗六校核 XF-44702

